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对公司财务支持延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郑州高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控”）对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12亿元财务支持额度有效期拟延长一年，借款利率不高于公司或关联方向金融机构申请同类业务的资金成本。
- 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见公告正文；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未与其他关联方发生与此次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积极推进公司在优势产业上迅速发展，优化公司负债结构，降低资金成本，提高经营业绩，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23日、2022年4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接受间接控股股东财务支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高新投控借款不超过12亿元（三年内可在该额度内循环使用），单笔借款的年利率原则上不高于4.2%，借款额度范围内可分笔支取借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接受间接控股股东财务支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6）。

鉴于上述财务支持额度即将到期，为进一步支持公司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高新投控拟对上述财务支持额度的有效期延长一年，借款利率不高于公司或关联方向金融机构申请同类业务的资金成本。

借款额度范围内可分笔支取借款，单笔借款的借款期限及金额根据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确定，申请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后行使具体决策程序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前置审核通过，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对公司财务支持延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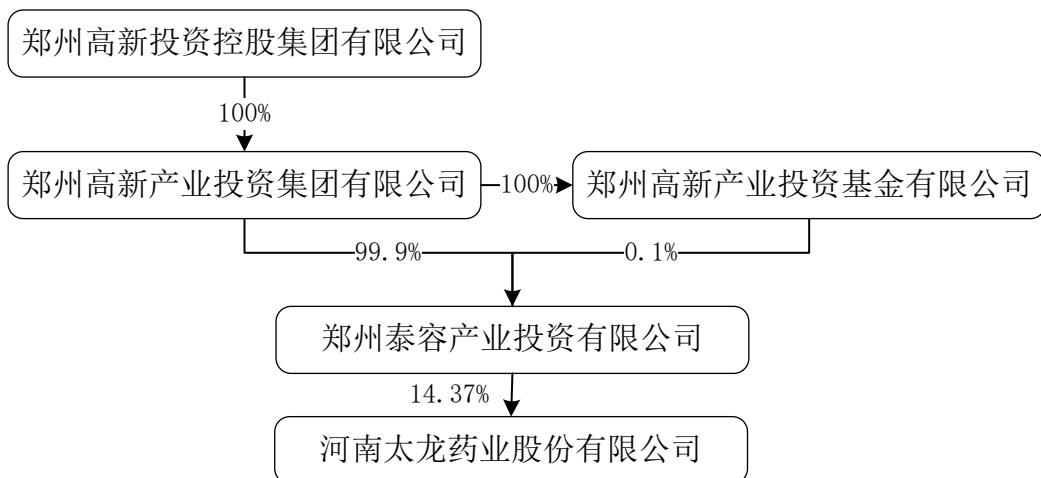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接受间接控股股东高新投控的财务支持余额为3.817亿元。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因接受高新投控财务支持发生资金成本1,435.31万元，未与其

他关联方发生与此次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高新投控及其下属全资公司发生办公场地租赁费、物业费等共计 19.29 万元; 前述关联交易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关系介绍

截至本公告日, 高新投控为公司控股股东郑州泰容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规定, 高新投控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称: 郑州高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7241165786

3、成立日期: 2000 年 10 月 20 日

4、注册地址: 郑州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36 号院高新智慧产业园 17 号楼 20 层

5、法定代表人: 马世光

6、注册资本: 人民币 218,500 万元

7、主营业务: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 企业总部管理; 创业投资; 市政设施管理; 物业管理; 住房租赁;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租赁服务; 园区管理服务等。

8、主要股东: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持股 98.1693%

9、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本公司与高新投控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的类别: 接受关联人财务资助

2、财务支持主体: 郑州高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资金使用主体: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4、财务支持金额: 不超过 12 亿元, 可循环使用

5、期限: 一年

6、资金成本: 借款利率不高于公司或关联方向金融机构申请同类业务的资金成本

7、借款发放: 在借款期限和额度范围内, 公司根据单笔用款需求提前五个工作日向高新投控提交《借款申请书》, 通过高新投控的审查后双方就该笔借款另行签署借款合同, 并由高新投控根据借款合同向公司提供资金

8、还款付息方式: 按季付息, 按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日期归还本金

目前, 相关合同尚未签署,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的审议结果签署相关合同。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对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支持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效率, 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 也体现了控股股东东方为持续推动公司产业发展的支持,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前置审核, 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认为: 本次财务支持的延期, 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提高融资效率, 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间接控股股东对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支持, 能够增强公司资金实力, 推动公司产业发展, 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3 月 14 日, 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对公司财务支持延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尹辉、马世光、陈四良、陈金阁回避了表决, 其余五

名非关联董事以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一致审议
通过本项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
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5 日